

#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14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9時30分

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林局長裕益

紀錄：許麗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前次本局112年5月24日第513次局務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予以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宣導辦公紀律、家庭照顧假、自112年5月31日起調整本局簡任技正權責分工、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。(人事室)

決定：(一)洽悉，請各主管轉知所屬，並請人事室將相關規定及申訴管道，以電子郵件轉送全局同仁知照。

(二)另請人事室預為整理受理申請之後，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臺北市保安大隊建議強化翡翠水庫安全防護管制事項，經彙整保大建議並與各科室討論，本案報告詳簡報說明。(安檢科)

決定：(一)洽悉。

(二)翡翠水庫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，臺北市保安大隊各項保安措施建議，均予採納逐步完成改善。

(三)善用科技管制措施與防護機制，也考量保安警察巡邏加強管理，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及因應防範。

(四)有關大壩廊道進入、資訊服務、派船等項目申請表單，另行專案討論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案由：本府公訓處為研擬113年度訓練計畫，函請機關依「策略主題」類、「專業職能」類等研提訓練班期需求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)

決議：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未來課程計畫內容，除了水庫水資源管理主題外，可納入生態保育主題，並鼓勵安排本局專業同仁擔任課程講座。

- 二、案由：本局各科室職業安全盤點情形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)

決議：各科室所提執行業務所需安全衛生設備及用品，照案通過，儘速進行採購。涉及使用方法，應請專業單位(含廠商)協助指導，確保執勤同仁之安全衛生。必要時，請各科室洽請本府主管機關勞動局專業指導，協助本局檢視業管須加強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項目，並儘速完成改善，強化本局職場安全。

肆、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：(略)

決議：列管案件共計2案，已辦理完成計有1案，予以解除列管；另有1案持續列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局長裁示：

- 一、各科室規劃年度實施計畫，應事前提報局務會議討論後公布實施，以求周延。
- 二、請同仁熟稔新聞稿撰寫技巧，新聞標題及內容，儘可能善用專業數據呈現，以科學數字說話；並掌握時機，發布新聞稿。

柒、散會(12時)